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听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汇报 研究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有关举措 审议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草案)》 研究《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2025—2035年)》 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5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自觉对标对表,合理确定各领域目标任务,充分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要深入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推动共同富裕。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工

作汇报。会议指出,建设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在发展服务贸易、便利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差异化探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要因地制宜扩大改革任务授权,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稳步推动成熟自贸试验区提升能级。

会议研究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有关举措。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要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解决企业

反映突出的堵点卡点问题。要强化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会议审议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草案)》。会议指出,要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打通数据壁垒,推动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便捷。要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更好赋能社会治理和繁荣产业生态,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会议研究《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2025—2035年)》。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强化部门和地方协调联动,加强重要装

备和关键技术创新,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监管救助工程项目,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指出,近期一些地方安全事故接连发生,教训深刻,表明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尤其是要在“防”上下更大力气,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监管动态

证监会印发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5月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证监会表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2025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制度等立法工作,加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工作实践和市场各方关注,于近日制定了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中国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纳入中国证监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19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5件,包括制定《证券投资基金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已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纳入中国证监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19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件



王琳/制图

组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3件,包括制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提供管理办法》和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

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件,包括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3件,包括制定《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

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包括制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已公布);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已公布)。“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包括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规则》;修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5年中国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中国证监会表示,在执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继续深入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持和保障。

两部门修订完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5月9日,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持续增强证券结算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结算风险基金全流程管理,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管理办法》于2000年制定,并于2006年修订,是规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证券结算系统安全运行,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的规范性文件。

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完善风险基金管理制度,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结算风险防控需要,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适应性调整计收范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风险基金计收范围明确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包括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业务。

二是下调计收比例。按照各类业务相应结算风险,对风险基金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结算参与人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计收比例下调至原有标准的十分之三,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收比例维持不变。

三是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明确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30亿元,达到或超过上述规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再提取,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再继续交纳。风险基金规模不足30亿元的,

下一年度起恢复提取或交纳。新增动态评估条款,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论证本基金所需规模,并向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四是优化投资管理及存放。完善风险基金投资管理方式,明确风险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同时,明确风险基金应通过竞争性或询价方式选择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基金的存款银行,限定风险基金投资比例。

五是优化使用程序。落实国务院已对外公布的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安排,将风险基金使用程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使用前向证监会、财政部报批,修改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动用后向证监会、财政部及

时报告。

六是丰富管理措施及规定。增加风险基金定期报告规定,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年报送情况报告;要求结算参与人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技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容灾备份机制,有效防范风险;明确责任追究情形,补充细化了垫付、弥补违约交收损失以及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情形下动用风险基金涉及的追偿、责任追究等事宜;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制定风险基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

证监会表示,需要说明的是,目前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已超过30亿元,对于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会因本次修订触发新增缴纳。

制度创新推动民企与国家重大项目“双向奔赴”

■ 谢 岚

在5月8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今年我们还将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总投资规模约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郑备说。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积极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一系列成果。从核电到高铁,从新型基础设施到前沿技术攻关,民营企业以其创新活力和市场化思维,成为促进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的“生力军”。

制度创新也在持续赋能民营企业发展,随着法律保障、政策优化、长效机制等方面系统性改革不断落地,民营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

间,在与国家重大项目“双向奔赴”的过程中,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

一方面,法律与政策共同为民营经济发展护航。从法律保障上来看,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从今年5月20日起施行。该法实现多个“首次”突破,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首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首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无疑为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系列政策优化创新也为民营企业开拓发展空间提供制度支持。例如,近年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推动了铁路、核电等领域向民企开放。浙江三澳核电站二期工程中民间资本股

比提升至10%,杭台高铁以民控股模式运营三年客流量超5000万人次,这些都是制度型开放的标志性成果。随着最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落地,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有望进入更多领域,收获更大商机。

另一方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从“示范探索”走向“常态参与”。

长效机制的核心在于构建可持续的参与生态。具体而言,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厚植民营经济发展“沃土”,如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

二是从国家到地方政府层面持续推进系统性服务机制创新,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往哪投、怎么投”的决策难题,从信息供给、流程优化、要素

保障等多维度构建精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效能与信心。

三是强化要素支持力度。例如,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要素和资金保障机制,优化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激励和服务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参与标准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等。

总之,从制度创新到实践突破,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正加快构建起“法治护航—政策引导—市场驱动”的完整生态链。未来,民营企业需把握战略机遇,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
.....[A2 版](#)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拟出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B1 版](#)

“数智上海”:“智造”变“智算”
AI产业集群成型
.....[B2 版](#)

家家悦:“小数据”撬动大转型
.....[B3 版](#)

“科八条”下已现百单并购 上市公司发力全链条整合

■ 本报记者 田 鹏

5月9日晚间,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盈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公告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意味着前述两家公司并购重组交易进程又迈进一步。

据统计,自《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并购交易数量已达到100单。这标志着科创板并购市场活跃度再上一个新台阶,助力上市公司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在政策支持下,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持续升温。据统计,“科八条”发布后,科创板新发布并购交易100单,已披露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247亿元。其中,今年以来,科创板新增披露39单并购交易。

同时,相关项目受理审核速度也进一步加快。例如,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从受理到交易所审核通过仅用时52天,到获证监会同意注册仅用时两个月。

标的估值方面,多家科创板公司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公司发展特点的估值方法,充分体现标的公司技术创新价值。例如,部分公司基于标的未来盈利情况设置估值调整或附加合并对价安排,有利于交易双方更好平衡风险与收益。

资金来源方面,多家公司积极运用定增募资、定向可转债募资等方式,还有不少公司使用银行并购贷款、超募资金收购,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例如,近期,精密光学镜头供应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约1690万元,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约14120万元收购同行业的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

记者进一步整理发现,上述100单交易均为产业并购,并购标的多为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通过产业资源整合,能够助力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矩阵、延伸产业链、拓展潜在客户,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质量与投资价值。

例如,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等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填补上市公司在AC-DC(交流转直流)芯片领域技术的不足。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彭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双方同属CXO产业链且业务互补,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加强全链条产业协同。

此外,还有科创板公司通过收购境外同行业成熟企业,布局国际市场,提升海外知名度。据统计,“科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公司已披露15单拟收购境外企业的交易,如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4674.78万元收购匈牙利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开发公司CadLine。此次收购将使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BIM产品,并进入快速增长的海外BIM市场。

科创板公司收购未盈利企业有助于补链强链。据统计,“科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公司已披露27单拟收购未盈利企业的交易,如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子公司新昇晶投46.7354%股权、新昇晶科49.1228%股权和新昇晶睿48.780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300mm大硅片全产业链的控制,有望缓解国内12英寸硅片国产化率不足5%的困境。

本版主编:沈 明 责 编:吴 澍 制 作:刘 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 编:王 琳